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2)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3) 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公佈，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將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另行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批准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期限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給予該項同意。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將於釐定明確時間表後就有關供股的時間表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